

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

111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訂正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(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)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、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等因素，以 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 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作息時間：

一、學習節數：

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每日排課七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二、其他非學習節數活動規劃如下：

- (一)早修:每週一、三~五 07:40~08:00 時，由導師指導學生在班級進行自主學習活動，此時未能到班者，不列入出席紀錄。
- (二)朝會:每週二 07:40~08:10 時，實施朝會。當日如遇下雨則改室內舉行，或改為學生自主學習，。
- (三)午餐: 每週一~四 12:00~12:35、週五 12:00~12:30，全校學生於教室用餐。
- (四)午休:12:35~13:10 時，除經申請核准的活動外，全體學生應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- (五)環境清掃:每週一、二、四為 15:10~15:25、週三為 14:10~14:25、週五為 12:30~12:45 實施。
- (六)週會(含班會):依訓育組規劃於每週三 14:25~16:15 時實施。
- (七)作息如下表：

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07:40 前	宿舍內務整理、早餐時間、通勤				
07:40~08:00	自主學習	朝會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
第一節(上學)	08:10~09:00				
第二節	09:10~10:00				
第三節	10:10~11:00				
第四節	11:10~12:00				
午餐	12:00~12:35			12:00~12:30	
午休	12:35~13:10			12:45~13:10	
第五節	13:20~14:10			13:15~14:05	
第六節	14:20~15:10		14:25~15:15	14:10~15:00	
第七節(放學)	15:25~16:15			15:05~15:55	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自主學習之活動範圍限定在教學區、各班教室、圖書館、或學校同意之地點。
- 二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三、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；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、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、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(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)。
- 四、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學生依上、放學時間作息，若有因個人或家庭因素無法配合者，須提出早到、參加晚自習申請，其他學生準時於規定地點就位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